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05.05.11(人事處製)

| 序號 | 發文日期 | 發文字號 | 內容 | 生效日期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103.12.25 |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|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| 103.12.25 |
| | 103.12.31 | 府人企字第 1030326864 號函 |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| |
| | 104.01.04 |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5151 號函 |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(編制員額 104 人) | |
| 2 | 104.06.25 |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| 修正組織規程法源依據及生效日期(第 1 條及第 14 條) | 104.06.27 |
| | 104.06.29 | 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 |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| |
| | 104.07.13 |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3959 號函 |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| |
| 3 | 105.04.21 | 府人企字第 1050094629 號令 | 修正組織規程(第 3 條) | 105.04.23 |
| | 105.05.03 | 府人企字第 1050107366 號 |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| |
| | 105.05.04 |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00689 號 |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| |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區政行政科：區政監督、區里行政及組織、市政基層座談、區政諮詢委員業務、協助區人事管理、里鄰長業務、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基層工作經費等事項、復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監督及其他區政業務。
- 二、自治行政科：行政區劃及里鄰調整、民政體系災害防救、區公所辦公廳舍興建或修繕補助、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、公民投票業務、遊說法、地名管理、各區里小型建設補助、里集會所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- 三、宗教科：宗教事務、宗教與宗祠財團法人之輔導及管理、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等事項。
- 四、戶政科：戶籍登記、門牌編釘、國籍業務、戶役政資訊系統策劃執行與連結及行政等事項。
- 五、禮儀事務科：核准公私立殯葬設施、殯葬服務業許可設立或經營、輔導、管理、評鑑與獎勵、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與處理、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辦理聯合婚禮等事項。
- 六、兵役科：役男徵兵處理、在營軍人權益業務與家屬生活扶助、替代役服勤管理、全民防衛動員及後備軍人業務等事項。
- 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管理、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、議會期間府會工作相關業務、平時議員輿情資料蒐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下設殯葬管理所、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局長 | | | 一 |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|
| 副局長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二 | |
| 主任秘書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專門委員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科長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六 | |
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專員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八 | |
| 股長 | 薦任 | 第八職等 | 十二 | |
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五十 | |
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七 | |
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三 | |
| 會計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
| | 專員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
| | 佐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
| 人事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
| | 專員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一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
| 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
| 政風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
| 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
| 合計 | | | 一〇四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及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